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在市場上合共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進行交易中的20,000,000股亞洲雜貨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亞洲雜貨股份0.413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6百萬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本集團在市場上合共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進行交易中的20,000,000股亞洲雜貨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亞洲雜貨股份0.413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6百萬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亞洲雜貨股份購買人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亞洲雜貨股份每位購買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合共出售20,000,000股亞洲雜貨股份，佔亞洲雜貨已發行股本(根據亞洲雜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月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162,000,000股亞洲雜貨股份)的約1.72%。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合共持有28,250,000股亞洲雜貨股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8,250,000股亞洲雜貨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6百萬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指出售時亞洲雜貨股份的市價。

亞洲雜貨之資料

亞洲雜貨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3)。亞洲雜貨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以下資料摘錄自亞洲雜貨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13,926	194,137
除稅前溢利	4,931	3,821
除稅後溢利	<u>3,909</u>	<u>2,394</u>
資產淨值	<u>106,324</u>	<u>102,415</u>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交易時段，亞洲雜貨股份的交易價格異常波動。由於亞洲雜貨股份交易價格波動性質使然，董事決定將其出售，以變現投資及獲取額外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5.5百萬

港元，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及出售價(扣除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為本公司爭取未來投資機遇。

出售事項按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且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亞洲雜貨」	指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3)
「亞洲雜貨股份」	指	亞洲雜貨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市場上合共出售20,000,000股亞洲雜貨股份，總代價約為8.26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